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推行新學制所需的額外人力支援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當局為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而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為發展新高中及大學制度定下方向，以配合知識型社會的需求。2004年10月20日，政府當局展開諮詢工作，就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教育的擬議新學制徵詢市民意見。2005年5月18日，政府當局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該報告載述，當局決定由2009-2010學年起推行新學制。

3. 2005年6月，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年7月1日起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5年，以籌備推行新學制。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察悉，其中一個職位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所需的專業支援，以及定期檢討和評鑒推行過程。另一個職位則負責為高中學校提供加強的校本專業支援，以確保各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 職位的原定開設期

5. 委員雖然不反對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但對有關職位的擬議開設期長達5年則表示有所保留。根據屬不同政黨的議員所

達成的共識，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最長開設期一般不得多於兩年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初步將有關職位的開設期定為兩年，如檢討後認為有需要，才保留有關職位。

6.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推行學制改革工作的規模、重要性及複雜程度，以及推行新高中課程和評核架構所涉及的大量專業工作，因此有必要開設該兩個職位，為期5年，直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政府當局促請委員考慮為支援推行新學制而開設有職位的獨特情況，不應嚴格依循議員就政策局及部門在一般情況下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達成的共識。

7.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但委員仍然認為應從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 職位的修訂開設期

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修訂原本的建議，並於2005年6月9日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將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定為兩年半，直至2007年12月31日。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當局極有可能在新學制的預備階段以至推行的首年期間，仍然需要擬設職位，以確保所有必需的預備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而且新學制推行初期所發現的問題，亦可及早妥為解決。

9. 有關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5年6月2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有關文件**

1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5日

## 有關為推行新學制而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9.6.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C(2005-06)5</a>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18</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5日